

证券代码：832789

证券简称：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情况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大张	董事、总经理	600,000	7.08%	0.58%
	陈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5.90%	0.49%
	张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500,000	5.90%	0.49%
	王守钧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00	5.90%	0.49%
2	核心员工		5,375,000	63.42%	5.21%

3	预留权益	1,000,000	11.80%	0.97%
	合计	8,475,000	100.00%	8.23%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部分计划在2024年授予完成，超过2024年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类别
1	王大张	董事、总经理
2	陈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守钧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连瑞涛	核心员工
6	薛红艳	核心员工
7	孙鹏	核心员工
8	田金虎	核心员工
9	刘斌	核心员工
10	巩迎超	核心员工
11	王兆福	核心员工
12	胡振洋	核心员工
13	张佐国	核心员工
14	李宏波	核心员工
15	王俊	核心员工
16	张树志	核心员工
17	张英	核心员工
18	周旭龙	核心员工
19	吴焰明	核心员工
20	刘黎明	核心员工
21	唐淑珍	核心员工
22	李雨	核心员工
23	周艳霞	核心员工
24	李倩	核心员工
25	张伟	核心员工

26	齐翠莲	核心员工
27	红涛	核心员工
28	隗永进	核心员工
29	刘学双	核心员工
30	刘永健	核心员工
31	李国超	核心员工
32	牛珍贵	核心员工
33	张艳霞	核心员工
34	吴晓玮	核心员工
35	齐建	核心员工
36	苗丰	核心员工
37	崔俊峰	核心员工
38	张子峥	核心员工
39	徐春山	核心员工
40	韩忠明	核心员工
41	姬崎桐	核心员工
42	龚秋霞	核心员工
43	张俊峰	核心员工
44	宣哲	核心员工
45	杜娟	核心员工

注：1、连瑞涛、薛红艳、孙鹏、田金虎、刘斌、王兆福、张佐国、李雨、周艳霞、张伟、齐翠莲、李国超、齐建、徐春山等14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李宏波、红涛、隗永进、张艳霞、韩忠明、龚秋霞、宣哲、杜娟等8人，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3、其余19名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尚需履行公示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特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员工如对名单有任何异议，应在

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监事会将于公示期结束后发表意见，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